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關連交易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財險及工銀(亞洲)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建議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70,000,000元，增加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70,000,000元，並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根據各自於太平財險之持股比例增資。於本公告日期，工銀(亞洲)仍未決定其是否參與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太平財險新增註冊資本，(i)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250,000元；及(ii) (如工銀(亞洲)不參與增資)額外金額分別人民幣26,663,335元及人民幣35,586,665元，合計等於工銀(亞洲)增資之金額，而使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合計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太平財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50.05%股權。於完成增資時，如工銀(亞洲)參與增資，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各自分別擁有太平財險股權之權益將維持於37.50%、50.05%及12.45%。如工銀(亞洲)決定放棄參與增資之權利，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將按照條件及增資協議條款作出額外增資。於完成增資及額外增資時，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將各自分別直接擁有太平財險38.79%、51.77%及9.44%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直接擁有太平財險37.50%股權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財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增資及額外增資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2.5%，故根據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訂立增資協議。建議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70,000,000元，增加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70,000,000元，並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根據各自於太平財險之持股比例增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增資總額，乃參考中國對償付能力之有關法規及太平財險預期之業務發展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工銀(亞洲)仍未決定其是否參與增資。

1.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本公司；
 - (3) 工銀(亞洲)；及
 - (4) 太平財險，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50.05%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同意待達成該條件後，以現金注入下列相關款項作為額外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中國太平集團	187,500,000
本公司	250,250,000
	<hr/>
總額	437,750,000
	<hr/> <hr/>

如工銀(亞洲)參與增資，將根據其於太平財險之持股比例向太平財險增資人民幣62,250,000元，增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如工銀(亞洲)決定放棄參與增資之權利及該條件完成後，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於取得中國財政部及中國保監會有關增資及額外增資所需之核准後，按其各自於太平財險之權益比例(不含工銀(亞洲)於太平財險之權益)注入下列相關額外增資款項：

股東名稱	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中國太平集團	26,663,335
本公司	35,586,665
	<hr/>
總額	62,250,000
	<hr/> <hr/>

本公司增資予太平財險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50,250,000元及(倘適用)人民幣35,586,665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增資付款條件

增資付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支付：

- (i) 本公司就有關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
- (ii) 取得中國財政部有關增資的批准。

各訂約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條件於最後付款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增資協議將告終止並失去效用，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有關任何先前之違反外)。

付款

增資款項將於最後完成付款日期或之前於達成所有該條件後支付。

額外增資付款須待取得中國財政部及中國保監會就有關增資及額外增資所需之核准後及於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收到工銀(亞洲)決定放棄參與增資權利之通知後三十個工作天內或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太平財險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方可支付。

完成

太平財險將負責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手續及安排。

2. 太平財險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財險股東及彼等各自於太平財險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國太平集團	588,750,000	37.50
本公司	785,785,000	50.05
工銀(亞洲)	195,465,000	12.45
總額	<u>1,570,000,000</u>	<u>100.00</u>

緊隨完成增資(假設工銀(亞洲)參與增資)後，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國太平集團	776,250,000	37.50
本公司	1,036,035,000	50.05
工銀(亞洲)	257,715,000	12.45
總額	<u>2,070,000,000</u>	<u>100.00</u>

假設工銀(亞洲)不參與增資及緊隨完成額外增資後，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而工銀(亞洲)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則會減少。下表列示太平財險由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完成增資及額外增資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國太平集團	802,913,335	38.79
本公司	1,071,621,665	51.77
工銀(亞洲)	195,465,000	9.44
總額	<u>2,070,000,000</u>	<u>100.00</u>

3. 太平財險之財務資料

根據太平財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賬目，太平財險的已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739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財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971萬元及人民幣5.150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財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5794億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4188億元)。

4.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

增資協議將為提高太平財險償付能力而提供所需之資金。儘管太平財險因經營環境困難而經營虧損，董事仍然對中國財產保險業之長期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相信增資及(倘適用)額外增資將令太平財險進一步加強及改善其營運，並使其於具挑戰而長遠而言具龐大潛力之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增資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相信增資協議之條款及背後的理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多項投資。

太平財險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

5. 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財險的37.50%股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財險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增資及額外增資合計，超過0.1%但不足2.5%，故根據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增資」	指	如工銀(亞洲)放棄參與增資之權利，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除各自之增資外，向太平財險新增額外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62,250,000元，相等於工銀(亞洲)增資之部份，其中人民幣26,663,335元由中國太平集團增入及人民幣35,586,665元由本公司增入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太平集團(增資人民幣187,500,000元)及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50,250,000元)及(如工銀(亞洲)參與增資)工銀(亞洲)(增資人民幣62,250,000元)根據其於太平財險之股權比例向太平財險新增額外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如工銀(亞洲)參與增資)或人民幣437,750,000元(如工銀(亞洲)不參與增資)

「增資協議」	指	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工銀(亞洲)與太平財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增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增資及額外增資付款後三十日內，視情況而定或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太平財險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該條件」	指	增資付款之先決條件，載於「增資付款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工銀(亞洲)增資」	指	如工銀(亞洲)參與增資，工銀(亞洲)根據其於太平財險之股權比例向太平財險新增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2,250,000元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財險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上市規則介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付款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太平財險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39%之實際權益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工銀(亞洲)分別擁有50.05%、37.50%及12.45%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